

## 成功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10.02 所務會議通過

99.06.07 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依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，本所設立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擔任規劃、評估及審核本所之課程。

第二條、本會委員由本所領域分組各推派一人、校內學者專家一人、校外學者專家一人、產業界人士一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博士班和碩士班各推派一人組成，由本所長擔任召集人。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由所務會議推選，委員於前一學年最後一次所務會議確認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三條、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
(二)評估課程之內容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
(三)規劃本所相關之通識、推廣教育等課程。

第四條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、本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始得作成決議。本會之決議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六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